

臺南市南區衛生所 經常性業務一次性告知單

電話(06)2618578/傳真(06)2630942

服務項目	對象	辦理時間	需要證件	規費
一般門診(含公費成人流感及肺炎鏈球菌、新冠疫苗等)	一般民眾	每星期一三五 上午9:00-11:00	身份證、健保IC卡	看診掛號50元部份負擔50元、公費疫苗注射免費
機車體檢	一般民眾	每星期一三五 上午9:00-10:30	身份證、照片二張(最近3個月內)	一份100元、每加一份增收10元
高齡駕駛換照體檢及測驗(機車)	75歲以上長者	每星期一三五 上午9:00-10:30	1. 身分證及駕照正本、健保卡 2. 2吋大頭照2張 3. 若有使用眼鏡請一併攜帶至衛生所 4. 請攜帶監理站換照表單	體檢費用100元，認知功能測驗200元
嬰幼兒預防接種(除卡介苗)/兒童健康檢查	嬰幼兒	每星期四下午 2:00-4:00	兒童健康手冊、戶口名簿、健保卡	免費
卡介苗	嬰幼兒	每個月 第二個星期四 下午2:00-3:30	兒童健康手冊、戶口名簿、健保卡	免費
國小、學齡前兒童補接種	國小、學齡前兒童	每星期四 下午2:00-4:00	兒童健康手冊或學校通知單	免費
婦女德國麻疹	15-49歲育齡婦女(補助一劑) 1. 本國籍： (1) 一般育齡婦女(檢具近3個月內之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報告者) (2) 產後補種(檢驗日起之2年內德國麻疹抗體檢) 2. 外籍配偶育齡婦女(婚姻關係證明文件及申請居留或定居之證明)	每星期四 下午2:00-4:00	身份證、健保卡及前述相關證明	免費
船員證體檢	一般民眾	每星期一三五 上午9:00-10:30	1. 船員證、體檢表單 2. 照片2張 3. 身分證	一份100元、每加一份增收10元

一般體檢 (無胸部X光)	一般民眾	每星期一三五 上午9:00-10:30		一份100元、每加一份增收10元
中英文預防接種證明書	一般民眾	上班時間 週一~週五 上午08:30-11:30 下午1:30-5:00 (取件3個工作天)	1. 身份證或健保卡(英文請攜帶護照) 2. 未成年需備戶口名簿(相關親子證明文件)非直系血親申請,需備委託書	中英文一份100元,每加一份增收10元
兒童預防接種手冊補發	一般民眾	上班時間 週一~週五 上午08:30-11:30 下午1:30-5:00 (取件3個工作天)	1. 身份證或健保IC卡 2. 未成年需備戶口名簿(相關親子證明文件)非直系血親申請,需備委託書	一份100元/ 學齡前孩童國外接種證明首次換發中文手冊免費

服務項目	對象	辦理時間	需要證件	規費
整合性健康篩檢	子宮頸抹片轉介: 1. 25-29歲婦女 (三年一次) 2. 30歲以上婦女 (每年一次)	每週四下午 2:30-7:00 或電洽衛生所	身份證、 健保卡	免費
	乳房攝影轉介 40-74歲婦女 (兩年一次)			
	大腸直腸癌篩檢(兩年一次): 1. 40-44歲(有家族史) 2. 45-74歲	每星期一~五 上午08:30-11:30 下午2:00-5:00		
	肺癌篩檢 1. 40-74歲女性/ 45-74歲男性具家族史 2. 50-74歲重度吸菸者 (20包/年),仍在吸菸或戒菸未達15年之重度吸菸者	電洽衛生所		
	B、C型肝炎篩檢 (終身一次): 75年次至75歲民眾	每星期一三五 上午9:00-11:00 每週四下午2:00-5:00		

行動醫院全民健檢 (符合成健資格)	1. 65歲以上市民(每年一次) 2. 40~64歲市民(每三年一次) 3. 35歲以上領有小兒麻痺證明市民(每年一次1次) 4. 市民具原住民身份者，40歲至54歲(3年1次)/55歲以上每年1次。	電洽或參閱南區衛生所網站最新消息	身份證(設籍臺南市)、健保卡	免費
新住民婦女未納全民健保產前補助	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	上班時間 週一~週五 上午08:30-11:30 下午1:30-5:00 (取件另外通知)	1. 配偶身分證 2. 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如居留證(需具有統一證號)、或身分證 3. 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	免費
行政相驗 (目前委託衛生局合約院所)	一般民眾	上班時間 週一~週五 上午08:00-12:00 下午1:30-5:30	(1)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 (2)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	10張1000元、每加一份增收10元

附註：

1. 一般門診服務項目—量血壓、各項慢性病檢查及隨到隨辦之各項保健、防疫諮詢服務。
2. 初次自本所預防接種時，請攜帶戶口名簿，以利電腦登錄作業。
3. 子宮頸抹片檢查—檢查前避免盆浴、清洗陰道、塞藥、房事，以免影響診斷。
4. 行政相驗（開立死亡證明書）—請先電話聯絡，並備妥往生者身份證及疾病診斷書；服務注意事項如下：
 - (1)設籍本區因病死亡或老邁在家中死亡者，方可申請行政相驗。
 - (2)意外死亡(如:自殺、他殺、車禍…等)、非病故、身分不明者，不予受理；請逕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司法相驗)。
5. 有關本衛生所體檢服務事宜，謹說明如下：
 - (1)本市衛生所受限於醫療設備且非屬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僅提供民眾身高、體重、視力、辨色力等理學體格檢查項目。
 - (2)民眾如需X光、寄生蟲、夜視及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等體檢項目，請逕洽各指定醫院完成體格(健康)檢查服務，本市通過認可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可至勞動部
<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查詢下載。